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